

②未见证建筑物（未见证建筑面积 2136.80 平方米）重置价结合成新为：

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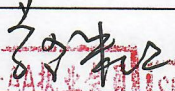

(RMB 1,278,000 元；单价 598 元/平方米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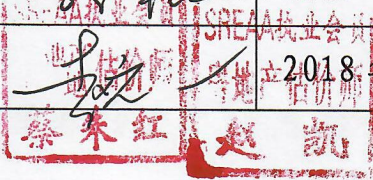
特别提示：

本补充说明提供的估价结果包含估价对象所在宗地内未见证房屋（建筑面积 2136.80 平方米）重置价值结合成新。在后期司法处置中，该部分房屋存在或将补缴相关费用或被拆除的风险，特此提请估价委托人及报告使用人注意。

本补充说明使用期限自出具之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止。

注册房地产估价师

姓名	注册号	签名	签名日期
蔡朱红	3120040088		2018 年 12 月 25 日
赵 凯	3120140021		2018 年 12 月 25 日



备注：

- 1、本补充说明设定估价对象实物状况未发生明显变化；
- 2、本补充说明须与原报告《上海市宝山区石太路 1607 号房地产现状价值评估》[编号：沪国衡估字（2017）第 0340 号]配合使用。

特此说明！

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25 日

